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雨農
電話：(06)6324231
傳真：(06)6355332
電子信箱：livewate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工字第1111041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4126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1年7月21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十八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1份，惠請依決議及審查意見辦理，並請完成預算編列及墊付程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7月28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0350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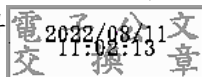
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核定案件如下：

(一)福安坑溪古河道露明段水環境開放空間改善計畫：核定總工程費為3,800萬元，中央補助部分規劃設計費150萬元及工程費以2,814萬元為上限，且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二)運河環河街水岸環境亮點串聯：核定總工程費為6,000萬元，中央補助款4,680萬元。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水利新建工程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連絡電話：04-22501227#227
電子信箱：a200100@wra.gov.tw
傳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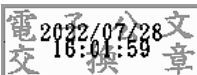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10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暨附件（1111608880_1_28154507931.pdf、
1111608880_2_28154507931.pdf、1111608880_3_28154507931.odt）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7月21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十八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7月15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971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蔡委員義發、鍾委員朝恭、王委員立人、紀委員純真、羅委員尤娟、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各縣市政府（未含臺北市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十八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曹副署長華平(代)

紀錄：賴炯賓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提案評定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本計畫各部會)

◆ 蔡委員義發：

- 一、目前各縣市正辦理藍圖空間規劃且均有共識好好依水利署頒行相關參考手冊予以整體規劃。因此，建議該補助縣市政府之藍圖規劃案件結案時間考量稍予延長。
- 二、本第六批次復核評定案件，請確實依藍圖規劃手冊指引規劃整體願景，俾做為水環境計畫之上位計畫。

◆ 鍾委員朝恭：

- 一、本次所提污水處理、水環境及水質改善等工程高達19件，顯示各縣市政府及社會殷切期望水環境及水質改善能積極儘速辦理，惟環保署受限於特別預算有限，因此於會中表示全部不予補助暫緩辦理，致各縣市政府難以面對及滿足社會對水環境及水質改善需求，爰建議日後各部會經費受限確實無法補助時，宜於跨部門協調溝通期間（簡報顯示為110/9/29~111/5/31）予以婉轉說明，而非於各工程完成府內審查、現勘、地方說明會、在地諮詢小組討論及各河川局評分等作業後，方於工作小組會議時一再表示經費受限無法補助，俾減少各縣市政府及各河川局人力辦理不必要之相關作業。

- 二、新北市政府編號3及4二件工程由所送資料顯示尚未完成細部設計，且目前已進入7月底，因此111年度中央分別補助4,200萬及6,055萬元是否可於本年底執行完成，建議加以審慎檢討，如未能執行完成或需跨年度執行時，為利預算充分利用及提高執行率，建議將該款項未能執行部分滾動式檢討重新分配給其他縣市政府執行急需推動之水環境改善工作。
- 三、新竹市政府編號17-1、17-2及新竹縣政府編號19等工程，均於111年度補助辦理規劃設計，而於114年度始補助經費辦理發包施工，其間隔似乎過長，尤其新竹縣政府編號19之北段工程已完工，而南段工程（編號19）急需配合辦理，以避免海岸逐漸流失後退，因此建議該等工程於前述規劃設計完成後滾動式檢討於預算可行下提前於112年9月或113年初發包施工，以早日達成水環境營造及海岸防護功能。
- 四、苗栗縣政府20-1工程於第三批次已核定規劃設計費用，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且於第五批次未提報，由於該工程民眾殷切期盼能早日施作改善水岸環境，爰請環保署加以考量儘速補助辦理施工，至編號22為三義勝興車站周邊水環境改善，由於該地區為苗栗縣重要觀光景點，因此建議內政部能於112年度補助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13年補助工程經費發包施工。
- 五、臺中市政府編號23、24、25、26-1、26-2、26-3、彰化市政府編號33-5、35-1、35-2、嘉義縣政府編號41、台南市政府編號44、高雄市政府編號48、宜蘭縣政府編號56-2及連江縣政府編號58等工程，均於111年度補助辦理規劃設計，預定於114年度始補助經費辦理發包施工，其間隔似乎過長無法滿足社會期待，因此建議於前述工程規劃設計完成後，滾動式檢討於預算可行下提前於112年9月或113年初發包施工，以早日達成水環境營造及改善目標。
- 六、各項核定工程請朝減量及近自然方式辦理細部設計及施工，同時減少不必要步道（尤其是高架步道）、仿木欄杆、過量植栽、大面積開挖填方及混凝土施設等。

◆ 王委員立人：

- 一、埤頭木棉花道河畔環境改善計畫之既有木棉花已緊鄰道路，請注意未來開闢工程需注意木棉花的根系之維護，避免步行道或道路往綠帶一側擴寬。
- 二、臺南市福安坑溪古河道案建議需注意水量水源及水質的確保，及民眾參與維護可能性。
- 三、屏東縣政府福安宮陸域環境之提案補助規劃設計經費，雖未獲補助，未來提案仍應注意整體性，避免硬體之過度施設。
- 四、連江縣北澳生態水花園規劃設計，係利用植生淨化水質，請考量工程完成後之管理維護。
- 五、澎湖縣之提案均為重要溼地，應注意溼地主管機關的審查意見與同意函核定。

◆ 紀委員純真：

- 一、考量水環境改善計畫基於水質改善先行、跨域整合資源執行，如屬整合型優質案件，惟因水質改善工作遲未進行影響進程，建請環保署考量有無於其他計畫資源協助、或檢討本計畫各年度經費合理分配的可能性。案45-1，請內政部依實際未能補助原因，調整或補充複評意見。基隆市部分，請漁業署再協助檢視有無急迫性或需以其他方式加速協處之必要。
- 二、為瞭解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前後，對於縣市提案計畫的影響或執行差別，除水利署於審評過程掌握其關聯性、願景規劃前後個別提案的差異，也建議地方政應清楚表達其效益，效益不明確者應增強或加以檢討，並有助未來期程計畫競爭評比。
- 三、感謝水利署充分完善的幕僚作業及各縣市政府清楚重點說明，使審查程序順暢，也讓彼此更加瞭解。水環境改善計畫迄今6年，透過跨領域的合作、策進與分享，大家一起走出了很不一樣工作模式，期盼持續分享也參考水環境大賞得獎優質案例，相信第6批次案件，將有更勝於以往的精彩表現。
- 四、生態檢核於工程計畫各階段，都有其對應的工作項目。本批次核定後案件，無論直接發包施工或仍在規劃設計的案件，希望都能更落實生態檢核、善用這個工具，不僅是物種名錄資料收集，能透過核實的調查或監測工作（無論次數），掌握水陸域生態環境特性及物種

類群等資訊，也讓生態檢核的結果回饋到工程設計，保留生態廊道空間及自然演替的能力，並據以為個案後續維護管理及整體環境經營的基礎。

五、由於水環境改善計畫為示範型計畫，應目標明確、效益具體。倘個案於施工階段因生態檢核、公民參與或後續審查建議，基於有利保育策略、棲地維持或自然發展等，有助生態環境優化情形，宜保留施設過程滾動檢討的空間，以進行有更意義的減輕迴避、更積極的補償作為。

六、水環境改善案件相較於風險處理對策的防洪工程，更容易於較短時間內，體現人與生物多樣性的互利共榮(Co-benefits)。仍建議各案件多以自然為基礎進行規劃設計與施設，發揮生態系服務功能；增加綠色設計、減少灰色工程，持續增加蜜源、複層植生及自然棲地營造，一起朝向工程減碳、種樹固碳的政策方向努力。

【決議】

一、本計畫第六批次提案，經本複評及考核小組逐案討論完成複核評定通過案件(詳附件)，請各縣市政府依個案複評意見及與會委員建議辦理，並將相關意見參採及落實情形納入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書完成修正，於核定後兩週內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局)備查後辦理資訊公開。

二、本次評定同意案件，除單列規劃設計費個案(不含監造費)外，核列總工程費者即包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所需經費；請各縣市政府於會後即開始辦理相關測設及發包前置作業，除補助機關另有規範辦理期限外，原則上規劃設計案請於111年底完成發包作業；為利特別預算有效運用，如未依規範期限內完成者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三、有關經濟部補助工程費暫列114年度之個案，縣市政府應以該工程費為上限辦理相關設計，並於設計完成後將細部設計送轄區河川局審查認可，再函報水利署同意工程經費需求後，辦理工程發包；所需工程經費將視工程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支應。

四、各縣市政府執行水環境改善分項案件，請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

- 五、評核階段各審議會議及地方說明會等所提意見，請各縣市政府列表回應及辦理資訊公開，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局)確實追蹤相關辦理情形。
- 六、本次評定同意核列之分項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請併附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審查，經原則認可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如個案涉及生態等議題，請地方政府透過本部水利署河川局之在地諮詢小組平台，邀集相關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強化專業意見徵詢及意見交流溝通。
- 七、評定同意辦理案件，如採一次性發包需跨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分期)執行者，請執行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2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八、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建議內容，請各中央部會衡酌年度可支用預算額度及地方水環境改善實需，再評估檢討水環境改善案件推動可行性。

捌、散會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評定結果明細表-臺南市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 名稱	分項 案件名稱	對應 部會	複核評定建議補助經費															評分 分數	評定 結果	複評意見
					總工程費																	補助機關意見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44	臺南市	府城古河道重現水環境改善計畫	福安坑溪古河道露明段水環境開放空間工程	經濟部	1,500	423	1,923	0	0	0	0	0	0	28,140	7,937	36,077	29,640	8,360	38,000	82.70	○	經濟部： 1. 本案為辦理水質優化及周邊環境營造營造等工作，補助機關改列經濟部，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1,500千元及工程費以28,140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 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局審查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再辦理工程發包。 3. 請於111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並於設計時應盡量減少混凝土用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並請結合歷史文化元素。 4. 本案名稱修正為「福安坑溪古河道露明段水環境開放空間改善計畫」。
45-1	臺南市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運河沿岸污水截流工程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40	×	內政部： 囿於內政部特別預算有限，經費尚無餘裕，本案暫緩核列。
45-2	臺南市		運河底泥清淤工程	環保署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40	×	內政部、環保署： 底泥清除量體龐大且去化涉諸多單位及環境管理、現地底棲生態等疑慮，又相關水質改善成效尚未明確，建議應再釐清，本案暫緩核列。
45-3	臺南市		運河環河街水岸環境亮點串聯	交通部	0	0	0	14,040	3,960	18,000	32,760	9,240	42,000	0	0	0	46,800	13,200	60,000	81.40	○	交通部： 1.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46,800千元。 2. 請臺南市政府評估減量設計或分段施作之可能，並請加強與周邊觀光景點串聯及後續觀光效益。 3. 本案核定經費超過5,000萬元，請先將基本設計送觀光局辦理基本設計審查；工程預算書未經觀光局同意前，不得先行發包。 4. 建議提案機關可先行啟動細部設計，並於立法院核定預算後，同步將預算書函報觀光局審查，以加速相關期程。
45-4	臺南市		運河河樂廣場親水護岸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40	×	經濟部： 本案建議待完成水質改善後再辦理相關親水空間營造工作，本案暫緩核列。
46	臺南市	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	環保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30	×	環保署： 1. 囿於本署特別預算有限，本案建議重新檢討整體水質改善效益，並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盤點資源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2. 本案暫緩辦理。
47-1	臺南市	曾文溪口海堤環境改善計畫	臺南市鹿耳門溪口減淤改善工程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40	×	本案推動內容與本計畫願景目標未符且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47-2	臺南市		青草崙堤防濱海景觀休憩廊道營造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40	×	1. 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 建議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臺南市小計		4	8		1,500	423	1,923	14,040	3,960	18,000	32,760	9,240	42,000	28,140	7,937	36,077	76,440	21,560	98,000	-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類別：工務 編號：5

計畫名稱：111 年度「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運河環河街水岸環境亮點串連」

一、計畫說明

1. 111 年核定「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運河環河街水岸環境亮點串連」，經費新臺幣 6,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680 萬元；市配合款 1,320 萬元)。
2. 經費補助分攤原則：工程費中央補助 78%約 4,680 萬元，地方負擔 22%約 1,320 萬元。
3. 工程由本局辦理。

二、經費需求

工程費採二年編列，明(112)年度核定編列 1,8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404 市配合款 396 萬元)、後(113)年度核定編列 4,2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276 市配合款 924 萬元)

三、預期成果

營造河畔散步道，串聯台南運河沿岸，並導入燈光設計，兼具安全性與視覺美觀，創造富有完善機能都會水岸。重現運河風光，喚起民眾過往記憶，打造運河歷史文化脈絡河畔空間。

四、相關位置圖

